

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106.8.24

目錄
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	1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	2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	2
（一）書狀格式	2
（二）證據格式	3
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	3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	3
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	3
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	4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	8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	10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	10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	10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	10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	11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	11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	12
附件	14
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

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是以訴訟 e 化為目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（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經徵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

法官、被告機關、各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¹後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，並公開在司法院網站、各級行政法院網站、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（下稱電子訴訟系統，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）及法學檢索系統，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，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（一）書狀格式

1、基本原則

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及格式，可使用該系統撰寫書狀。

至一般書狀的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，其原則如下：

（1）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（2.5 公分）。

（2）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字型、行距不要太小，**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**。

（3）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）

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（1）版面配置

文字方向：水平

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（2）字型大小：至少「14 號」。

¹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26 日，召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」第 1、2 次會議。

(3) 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(4) 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(5) 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。

(6) 得加行號。

(二) 證據格式

1、版面配置

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端」一定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方向：直向

大小：A4

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號碼組成。



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

1 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
2 號」，之後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3 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
4 審）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
5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
6 出同樣的證據。

8 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9 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證據號碼」二部分：

10 (1) 證據來源代號

11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12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
13 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
14 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
15 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號（表 1）。

16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
17 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
18 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。

來源代號	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說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（主動造）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（被動造）。
丙	參加人	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

		(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)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或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表 1

②第 2 階層的代號：A、B.....

如有 2 人以上，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時，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。但有必要區分時，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「甲 A」「甲 B」.....「乙 A」「乙 B」.....「丙 A」「丙 B」.....「戊 A」「戊 B」.....。

如超過 26 人，建議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，例如加入姓名或名稱中一字，或其他區別字樣。

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

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字。

（2）證據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。

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，可以「1-1」、「1-2」...等編碼。
例如原告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，可編為「甲證 1」，

1 就各張統一發票則編為「甲證 1-1」至「甲證 1-10」。

2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	甲證 1
	被告	乙證 1
	參加人	丙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甲證 1
	相對人	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再甲證 1
	再審相對人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
3 註：「參加人」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
4 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
5 44 條）。

6 3、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7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共通），
8 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

9 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
10 證據命名、編碼。

11 4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12 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，但法院於必要時，視
13 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

14 （1）甲、乙、丙：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（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
15 序的地位），將其提出的證據加以編碼。

1 (2) 丁、戊：

2 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可
3 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
4 定。至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或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
5 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
6 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
7 號。

8 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
9 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10 5、舉例（參附件 2 之圖例）

11 例如，張三（原告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
12 時，提出「原處分書」、「訴願決定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1、2），後來
13 在準備程序提出「買賣契約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3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
14 告）直接針對「甲證 3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
15 告證據。

16 張三（原告）在北高行審理時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直接引用甲
17 證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）。

18 北高行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在某銀行活期帳戶
19 的往來明細 1 張，北高行編為丁證 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
20 示意見。

21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及聲請，張三（原告、上
22 訴人）就本案訴訟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
23 1～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3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」
24 （上訴人張三編為甲證 4）。臺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 1
25 ～4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26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北高行，張三（原告）
27 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～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

再提出「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」(張三編為甲證 5)，並主張先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北高行依張三(原告)的聲請，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張三(原告)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(原告編為甲證 6、7)，臺北國稅局(被告)則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。

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(原告)勝訴，由臺北國稅局(被告、上訴人)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外，並提出「106 年 3 月切結書」(臺北國稅局〈上訴人〉編為乙證 1)。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後來臺北國稅局(再審原告)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張三(再審被告)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-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(如下圖)。

正本	甲證 1	檔號	
		保存年限	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		號審定書	
		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	
		聯絡人：	
		聯絡電話：	
		傳真：	
受文者： 企業有限公司(代理人：君)			

-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-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

1 的內容，應提出證據清單（表 2）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 及頁碼	備註

2 表 2

3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
4 的證據）。

5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
6 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 及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

7
8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 及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 （影本）		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 出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 號判決		這次新提 出
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，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
01	言 詞 辯 論 筆 錄
02	
03	
04	
05	
06	
07	
08	
09	
10	@當事人答明細@
11	
12	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8日
13	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繼續，由審判長主持。
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行號」(參附件 3)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(參附件 4)。除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內文亦均標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可以調整行號的間隔數（如每 5 行標示）。
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原處分書.pdf
3	甲證 2 訴願決定書.pdf
4	甲證 3 買賣契約書.pdf
5	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將智財行政、稅務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及頁碼	備註

表 3

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及頁碼	備註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甲證 1	原處分書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及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出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這次新提出
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碼。

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厚度 3 公分或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

1 為限。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即「一卷一檔」
2 原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3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

4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技術報告、商業帳冊、報稅資料）
5 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「電子卷
6 證儲存區」。

7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
8 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源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
9 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
10 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
11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12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
13 電子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人員
14 開啟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15 此外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
16 啟用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」服務，因係供當事人免費線上瀏覽、
17 下載，故所上傳者僅限於「閱卷檔」。

18 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宜拍照、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19 六、至少將行政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（即行政法院卷內資料）均製作
20 電子卷證。

21 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22



<https://goo.gl/hGwRLV>

附件 1

1 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

2

3 案號及股別： 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
4 案，則省略)

5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(聲請本服務，

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☐否 ☐是 (以 1 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代表人○○○ (機關首長) 性別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

2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3 原告因遺產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4 訴之聲明

5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7 事實及理由

8 一、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
9 被告申報遺產稅，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課稅
10 遺產淨額為○○○元，應納稅額○○○元，原告已依限繳清在案。後來被告查
11 得其中 1 筆農地於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，繼承人無法於被告限期內恢復
12 所有權登記，被告認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
13 變更核定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除補徵應納稅額○○○元外，並就繼承人漏報存
14 款遺產○○○元，致短漏遺產稅額○○○元，處以罰鍰○○○元。原告於○○年○月
15 ○日申請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被告重行查核結果，
16 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○○○元，變更遺產淨額○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○
17 元，並重行按其漏稅額○○○元核算應處○倍之罰鍰○○○元。原告對罰鍰處
18 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被告以○○年○月○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○○○號復查決定
19 駁回復查的申請（下稱原處分即甲證 1），原告提起訴願，仍遭決定駁回
20 （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訴願決定書即甲證 2）。

21 二、.....。

22 三、被告認原告仍有漏稅，並裁處罰鍰○○○元，實有違誤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
23 亦有未合。爰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24

25 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 及頁碼	備註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甲證 1	原處分書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

1

2 此致

3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4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5 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6 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第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起訴時提出
甲證1：原處分書
甲證2：訴願決定書

張三（原告）於準備程序再提出
甲證3：買賣契約書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3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職權調查
丁證1：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某銀行往來明細，北高行編為丁證1

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

第二審：最高行

張三（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直接引用甲證1~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再提出甲證4：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

台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1~4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

更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
直接引用甲證1~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再提出甲證5：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
聲請調閱民事案卷

北高行依聲請調卷，並通知閱卷

原告引用該案卷內的2件證據
甲證6：意向書
甲證7：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判決原告張三勝訴

第二審：最高行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機關）提起上訴
直接就甲證1~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提出乙證1：106年3月初結書

張三（被上訴人）
直接引用甲證1~7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直接就乙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駁回上訴而確定

再審

再審原告：台北國稅局
再甲證○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

再審被告：張三
再乙證○
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

附件3（裁判書正本）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

抗 告 人 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第○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

法官 ○○○

法官 ○○○

法官 ○○○

01 法官 ○○○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04 書記官 ○○○

1-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5 年度裁字第○號

02

03 抗 告 人 ○○○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○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
0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○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抗告駁回。

08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11 具備之程式。

12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
13 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，有
1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以 105
15 年度裁聲字第○ 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可按。至抗告人雖於 105 年 8
16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
17 救字第○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第○ 號之准予訴訟救
18 助裁定，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形與本件有別，亦無從
19 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是抗告人並未就
20 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○ 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，其有如何無資
21 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故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
22 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。

23 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
25 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28 審判長法官 ○○○

29 法官 ○○○

30 法官 ○○○

31 法官 ○○○

2-01 法官 ○○○

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04 書記官 ○○○